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一、粮食加工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2）、《卫生部等7部门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过氧化钙的公告》（卫生部公告2011年第4号）、《全国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第二批）>的通知》（食品整治办〔2009〕5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挂面：铅、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诱惑红、亮蓝）、过氧化苯甲酰、溴酸钾、铝的残留量（以干基计）、二氧化钛。

二、餐饮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2）、《全国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的通知》（食品整治办〔2008〕3号）、《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第四批）>的通知》 (整顿办函〔2010〕50号)、《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农业部公告2002年第235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发酵面制品（餐饮自制）：甲醛次硫酸氢钠（以甲醛计）、甜蜜素、苯甲酸、山梨酸、二氧化钛、合成着色剂（亮蓝、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

2. 酱卤肉、肉灌肠、其他熟肉（自制）：铬、合成着色剂（日落黄、柠檬黄、胭脂红、诱惑红）、亚硝酸盐、苯甲酸、山梨酸、氯霉素；限畜肉: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

三、酒类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浓香型白酒》（GB/T10781.1）、《清香型白酒》（GB/T10781.2）、《米香型白酒》（GB/T1078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 2757—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2）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白酒：甲醇、铅、氰化物、糖精钠、甜蜜素、安赛蜜、纽甜、阿斯巴甜、酒精度。

四、水产制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2）、《动物性水产干制品卫生标准》（GB 10144-200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其他动物性水产干制品：铅、甲基汞、无机砷、镉、铬、多氯联苯、苯并（α）芘（熏、烤水产品）、N-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山梨酸、亚硫酸盐、柠檬黄、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亮蓝、酸性红、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即食类（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副溶血性弧菌）。